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卓越表現

是我們的承諾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五年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6
其他資料	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及主席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非執行董事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雲(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戊超

聯席秘書

陳玉光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815 9232
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	866,412	832,752
利息支出	7	(191,344)	(163,924)
淨利息收入		675,068	668,828
其他營業收入	8	110,022	100,718
營業收入		785,090	769,546
營業支出	9	(421,803)	(396,06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4,501	(439)
未計耗蝕前經營溢利		367,788	373,04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0	(74,659)	(128,058)
除稅前溢利		293,129	244,984
稅項	11	(54,987)	(44,619)
期內溢利		238,142	200,365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8,142	200,365
每股盈利(港幣元)	13		
基本		0.217	0.182
攤薄		0.217	0.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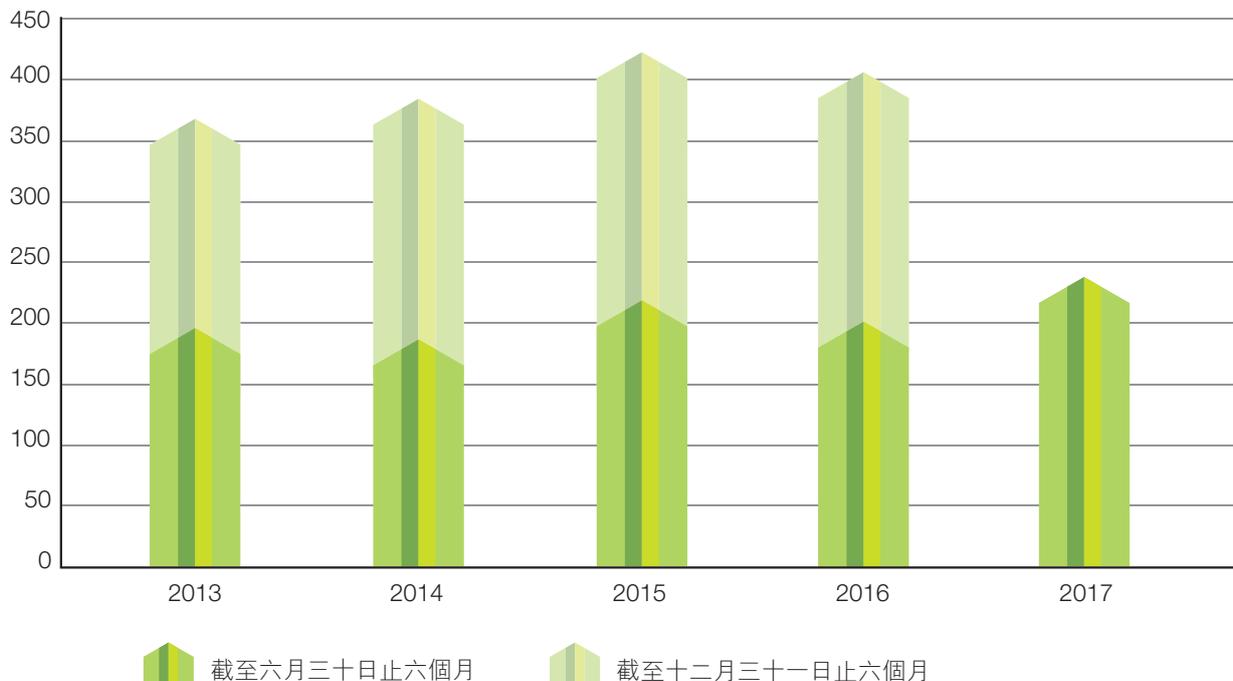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38,142	200,3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收益／(虧損)(除稅後)	39,271	(16,0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7,413	184,340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7,413	184,340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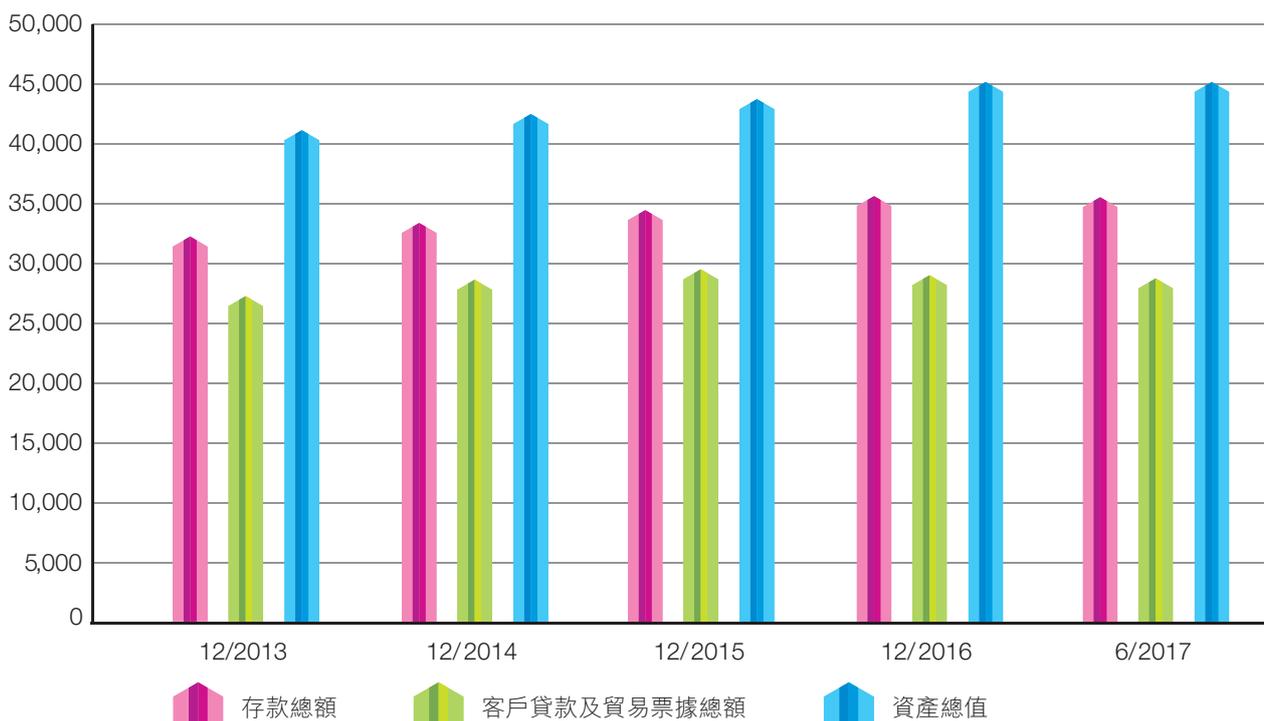
溢利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4	5,009,921	4,256,77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	1,861,022	2,222,825
衍生金融工具		9,604	4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6	28,834,217	29,053,368
可出售金融資產	17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8	5,435,313	5,693,861
投資物業	19	318,899	314,398
物業及設備	20	125,852	128,083
融資租賃土地	21	638,314	642,26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606	1,606
遞延稅項資產		22,178	28,496
可收回稅款		5,309	10,241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22	718	718
其他資產	23	150,273	98,281
資產總值		45,194,433	45,232,535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37,974	929,392
衍生金融工具		1,667	23,1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4	34,321,617	33,721,28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752,845	1,072,778
應付股息		54,896	142,7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5	1,599,173	1,606,143
應付現時稅項		39,327	12,974
遞延稅項負債		31,943	31,719
其他負債	23	353,169	413,058
負債總值		37,692,611	37,953,230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26	7,392,030	7,169,513
權益總值		7,501,822	7,279,305
權益及負債總值		45,194,433	45,232,5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7,279,305	7,122,551
期內溢利		238,142	200,365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39,271	(16,0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7,413	184,340
股份的已宣派股息	12(a)	(54,896)	(54,896)
期末結餘		7,501,822	7,251,9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93,129	244,984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	(45)	(39)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	(700)	(700)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9	14,341	13,73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67	1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		(34,867)	(1,83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501)	439
匯兌差額		39,455	(16,196)
已付利得稅		(17,160)	(14,424)
		289,719	225,97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89,719	225,979
經營資產減少：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增加)/減少		(207,511)	25,16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		253,834	579,541
持至到期投資減少/(增加)		278,537	(72,850)
其他資產增加		(51,992)	(21,425)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9,192)	1,259
		263,676	511,693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減少		(391,418)	(27,66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600,337	362,53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減少)/增加		(319,933)	572,892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21,490)	157
其他負債減少		(59,889)	(34,163)
		(192,393)	873,75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61,002	1,611,4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匯兌差額		-	(9)
購入投資物業	19	-	(48,731)
購入物業及設備	20	(8,231)	(18,418)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45	39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700	7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486)	(66,41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100,000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6,970)	(112,759)
股份的已付股息		(142,729)	(142,72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49,699)	(155,488)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3,817	1,389,516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328,957	4,227,310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532,774	5,616,826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959,859	1,079,307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3,957,998	3,828,321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94,928	709,19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19,989	-
		5,532,774	5,616,82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6)。

期內，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54,045,000	100	–	提供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	12,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48,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71,038,000	–	100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證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100	–	投資控股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融資貸款以及提供私人貸款及短期貸款及按揭貸款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牌照與車輛及出租的士

附註：

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業務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業。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詮釋」)而編製；亦已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5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3. 綜合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ii)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Winton (B.V.I.)」)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現正進行成員自動清盤的合營公司。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防護緩衝資本(「CCB」)比率。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一七年的CCyB比率要求為1.25%。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監控槓桿比率，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 | |
|---------------|-----------------------|
| • HKAS 7(修訂) | <i>披露計劃</i> |
| • HKAS 12(修訂) |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

HKAS 7(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在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須提供額外的披露，惟將會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額外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雖然HKAS 12(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乃為未變現虧損涉及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情況下，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超過賬面值的資產的情況。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因本集團並沒有在該等修訂範圍內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2(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 HKFRS 4(修訂) | 與HKFRS 4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HKFRS 9金融工具 ¹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¹ |
| • HKFRS 15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
| • HKFRS 15(修訂) | 對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作出的澄清 ¹ |
| • HKFRS 16 | 租賃 ² |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HKFRS的修訂 ¹ |
| • HKAS 40(修訂) | 投資物業轉讓 ¹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HKFRS 2(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HKAS 39以及HKFRS 9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管理實體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歸類為攤銷成本、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金融負債的分類大致維持不變，惟按牽涉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平價值損益的若干負債，將納入其他全面收益。

耗蝕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作出耗蝕準備(或為承諾及擔保作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

自首次確認入賬後，每個報告期均須考慮金融工具餘下年限內發生違約的或然率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因此，HKFRS 9的最終版本預期對耗蝕的確認及計量較HKAS 39具備較大前瞻性。

現時，本集團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乃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本集團預期採納HKFRS 9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風險額計算，於採納HKFRS 9後對權益的影響估計不會超過港幣255,000,000元。本集團擬在切實可以提供可靠估計時更加詳細地量化HKFRS 9的潛在影響。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5(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HKFRS 15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及預期該準則將不會於實行時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續)

HKFRS 16取代HKAS 17「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HKAS 40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HKAS 17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17,127,000元(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7(b)所載列)。HKFRS 16項下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代替HKAS 17項下的租金支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中所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代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不預期應用該準則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HKAS 40(修訂)，是為澄清當投資物業轉入或轉出時，必須有物業用途變更。用途變更將包括(i)該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評估；及(ii)物業用途已變更的輔助證明。該等修訂亦將HKAS 40.57(a)–(d)列明的一系列情況重新歸類，作為一個非詳列的例子列表，讓有適當變更證據支持的其他情況被視作一項轉讓。該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修訂的影響及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於實行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是為處理當進行以外幣作預付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時所使用的匯率。該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詮釋的影響及預期該詮釋將不會於實行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6.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期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675,111	668,824	(43)	4	-	-	-	-	675,068	668,828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73,442	71,749	17,267	14,126	194	217	-	-	90,903	86,092
其他	9,942	5,769	8	7	9,169	8,850	-	-	19,119	14,626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9	8	(9)	(8)	-	-
營業收入	758,495	746,342	17,232	14,137	9,372	9,075	(9)	(8)	785,090	769,546
已計除耗蝕額後的稅前經營溢利	279,107	238,786	5,964	3,445	8,058	2,753	-	-	293,129	244,984
稅項									(54,987)	(44,619)
期內溢利									238,142	200,365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4,341)	(13,735)	-	-	-	-	-	-	(14,341)	(13,73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4,501	(439)	-	-	4,501	(43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74,659)	(128,058)	-	-	-	-	-	-	(74,659)	(128,05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67)	(11)	-	-	-	-	-	-	(67)	(1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41,776,794	41,773,603	293,766	327,618	319,659	315,850	-	-	42,390,219	42,417,071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分類資產	44,551,197	44,548,006	294,484	328,336	319,659	315,850	-	-	45,165,340	45,192,192
未被分配的資產：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606	1,606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27,487	38,737
資產總值									45,194,433	45,232,535
分類負債	37,468,415	37,637,035	90,193	120,472	7,837	8,301	-	-	37,566,445	37,765,808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71,270	44,693
應付股息									54,896	142,729
負債總值									37,692,611	37,953,230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資本開支	8,231	88,482	-	-	-	-	-	-	8,231	88,48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721,852	731,067
中國內地	63,238	38,479
	785,090	769,546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842,583	3,843,400
中國內地	17,209	18,068
	3,859,792	3,861,468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包括據悉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二零一六年：少於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73,318	775,631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56,291	29,675
持至到期投資	36,803	27,446
	866,412	832,752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092	8,019
客戶存款	170,192	140,177
銀行貸款	17,060	15,728
	191,344	163,9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866,412,000元及港幣191,34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32,752,000元及港幣163,92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6,05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02,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其他業務	74,291	72,672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17,267	14,126
	91,558	86,798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655)	(70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90,903	86,092
總租金收入	8,915	8,828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9)	(49)
淨租金收入	8,876	8,779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512	2,481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7,937	1,860
	8,449	4,34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67)	(1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45	39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00	700
其他	1,116	778
	110,022	100,718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56,359	239,379
退休金供款	10,859	10,924
扣除：註銷供款	(6)	(10)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0,853	10,914
	267,212	250,293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3,723	33,413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4,341	13,735
行政及一般支出	39,167	36,336
其他	67,360	62,28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421,803	396,065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76,983	128,097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2,324)	(39)
	74,659	128,058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77,673	129,310
— 綜合評估	(3,014)	(1,252)
	74,659	128,058
其中：		
—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152,025	198,616
— 轉撥及收回	(77,366)	(70,558)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74,659	128,0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11.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 香港	38,841	36,685
— 海外	9,178	5,010
前期準備不足	426	—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6,542	2,924
	54,987	44,61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續)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 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 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42,283		50,846		293,129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	39,977	16.5	12,711	25.0	52,688	18.0
稅務虧損	(12)	-	-	-	(12)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1,875	0.8	10	-	1,885	0.6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	-	426	0.8	426	0.1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41,840	17.3	13,147	25.8	54,987	1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20,359		24,625		244,984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	36,359	16.5	6,156	25.0	42,515	17.4
稅務虧損	(16)	-	-	-	(16)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2,105	1.0	15	0.1	2,120	0.9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	-	-	-	-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38,448	17.5	6,171	25.1	44,619	18.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a) 中期期內宣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0.05	0.05	54,896	54,896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中期期內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千元	
前期第二次中期股息	0.13	0.13	142,729	142,729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38,14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0,36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六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	148,674	168,311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11,185	1,210,444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4,050,062	2,878,024
	5,009,921	4,256,779

超過90%(二零一六年：超過90%)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15.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861,022	2,222,825

超過90%(二零一六年：超過90%)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8,783,902	29,027,711
貿易票據	53,718	53,01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8,837,620	29,080,723
應計利息	73,403	82,155
其他應收款項	28,911,023	29,162,878
	22,140	24,1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8,933,163	29,186,997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89,583)	(121,272)
— 綜合評估	(9,363)	(12,357)
	(98,946)	(133,62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834,217	29,053,368

超過90%(二零一六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一六年：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329,774	28,384,836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00,029	542,779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99,544	253,652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3,816	5,73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8,933,163	29,186,997

約65%(二零一六年：67%)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0,973	0.21	82,655	0.2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9,169	0.07	44,716	0.15
一年以上	35,117	0.12	23,696	0.08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115,259	0.40	151,067	0.5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	50,971	0.17	62,449	0.2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客戶貸款	33,314	0.12	40,136	0.14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199,544	0.69	253,652	0.8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35	28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701	1,781
一年以上	2,717	3,169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3	5,23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	493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816	5,730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100,401	18,411	118,812	131,717	24,587	156,304
個別耗蝕額	51,597	9,500	61,097	61,208	22,429	83,637
綜合耗蝕額	1	2	3	-	-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87,216			104,214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4,952	28,408	203,360	234,795	24,587	259,382
個別耗蝕額	80,083	9,500	89,583	98,843	22,429	121,272
綜合耗蝕額	4	2	6	-	-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174,391			180,108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一六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87,216	104,214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42,027	57,424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73,232	93,643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7,6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10,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398,436	1.38	526,139	1.8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93		16,640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272	12,357	133,629
撇銷款項	(178,226)	-	(178,22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51,909	116	152,025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74,236)	(3,130)	(77,366)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77,673	(3,014)	74,659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8,700	-	68,700
匯兌差額	164	20	18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9,583	9,363	98,946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89,515	9,257	98,772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68	106	174
	89,583	9,363	98,94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509	15,764	122,273
撤銷款項	(382,302)	-	(382,30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08,852	154	409,006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49,753)	(3,516)	(153,269)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259,099	(3,362)	255,737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8,630	-	138,630
匯兌差額	(664)	(45)	(70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72	12,357	133,629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19,157	12,072	131,229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5	285	2,400
	121,272	12,357	133,62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359,858	364,112	266,978	270,6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8,851	1,064,155	753,356	759,367
五年以上	3,778,955	3,717,836	3,144,952	3,088,024
	5,197,664	5,146,103	4,165,286	4,118,076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32,378)	(1,028,027)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165,286	4,118,076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6,804	6,804

法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投資乃根據十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384,604	2,530,788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630,046	1,682,974
其他債務證券	1,420,663	1,480,099
	5,435,313	5,693,861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1,715,013	1,617,360
－於香港境外上市	29,991	81,784
－非上市	3,690,309	3,994,717
	5,435,313	5,693,861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1,630,046	1,682,9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805,267	4,010,887
	5,435,313	5,693,86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A3級或以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384
撥往物業及設備	(697)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6,846)
添置	48,731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5,826
	<hr/>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314,398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4,501
	<hr/>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8,899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財務控制部已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29,000至 492,000	220,000	28,000至 482,000	216,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7(a)。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604	228,561	1,998	303,163
撥自投資物業	697	-	-	697
添置	-	39,751	-	39,751
出售／撇銷	-	(4,807)	-	(4,80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73,301	263,505	1,998	338,804
添置	-	8,131	100	8,231
出售／撇銷	-	(9,561)	-	(9,56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301	262,075	2,098	337,474
累計折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280	170,507	1,948	194,735
年內準備	1,668	19,027	33	20,728
匯兌差額	(9)	-	-	(9)
出售／撇銷	-	(4,733)	-	(4,7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23,939	184,801	1,981	210,721
期內準備	833	9,547	15	10,395
出售／撇銷	-	(9,494)	-	(9,49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772	184,854	1,996	211,622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529	77,221	102	125,85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49,362	78,704	17	128,083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耗蝕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0,569
撥自投資物業	6,846
	<u>747,415</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747,41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7,415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346
年內折舊	7,809
	<u>105,155</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05,155
期內折舊	3,946
	<u>109,101</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9,101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38,314
	<u>642,260</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642,260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22.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1,085	1,085
累計耗蝕：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367	367
賬面淨值：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718	718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六年：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一六年：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33,493	22,43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692	72,209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款項淨值	10,088	3,638
	150,273	98,281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其他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435	315,179
應付利息	82,233	73,552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值	22,501	24,327
	353,169	413,058

2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396,760	3,443,921
儲蓄存款	6,190,591	5,492,010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4,734,266	24,785,349
	34,321,617	33,721,28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99,173	1,606,143
到期還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505,000	514,000
一年以上至兩年	1,094,173	1,092,143
兩年以上至五年	-	-
	1,599,173	1,606,143

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幣(「港幣」)計值，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6.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附註)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5,443	2,404,893	42,182	7,012,759
本年度溢利	-	-	-	-	406,561	-	406,5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2,182)	(52,182)
撥往保留溢利	-	-	-	(16,705)	16,705	-	-
二零一六年度股息	-	-	-	-	(197,625)	-	(197,6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438,738	2,630,534	(10,000)	7,169,513
期內溢利	-	-	-	-	238,142	-	238,1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9,271	39,271
撥往保留溢利	-	-	-	(10,838)	10,838	-	-
已宣派股息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427,900	2,824,618	29,271	7,392,030

附註：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19所載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008	8,9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27	5,341
	15,435	14,31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9,055	58,4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314	45,832
五年以上	758	872
	117,127	105,13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7,870	27,870	22,485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406	7,203	2,112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62,894	12,579	11,928	-	-
遠期有期存款	5,754	5,754	1,151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110,924	53,406	37,676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680,117	26,412	5,283	9,604	1,667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0,000	5,000	5,000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424,858	-	-	-	-
	5,225,899	84,818	47,959	9,604	1,667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1,86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23,281	723,281	197,661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5,235	7,618	2,56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1,475	20,294	5,687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839,991	751,193	205,917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214,516	12,557	2,529	412	23,157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789,134	—	—	—	—
	5,843,641	763,750	208,446	412	23,157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1,643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指倘合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則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現時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所提供者大致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3,492	3,230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存款利息及承諾費	1,189	1,196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短期僱員利益	4,245	3,936
— 離職後利益	275	257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支出	10	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5,046	1,86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15,358	17,02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	505,000	514,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156	129
提供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137	201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1,437	1,537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1	2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分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根據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9,604	-	9,604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9,604	6,804	16,40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667	-	1,66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12	-	412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412	6,804	7,21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3,157	-	23,157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一個為期十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假設中的數據將不會顯著地改變公平價值。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959,859	4,050,062	-	-	-	-	-	5,009,921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1,226,717	634,305	-	-	-	1,861,02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893,207	1,815,043	2,026,299	2,825,008	6,162,909	15,007,337	203,360	28,933,163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99,918	501,447	3,112,663	1,721,285	-	-	5,435,313
其他資產	229	64,591	13,651	26,201	-	-	45,601	150,273
外匯合約(總額)	-	1,545,159	134,958	-	-	-	-	1,680,117
金融資產總值	1,853,295	7,574,773	3,903,072	6,598,177	7,884,194	15,007,337	255,765	43,076,6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8,639	379,335	50,000	60,000	-	-	-	537,97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9,614,872	7,101,945	10,423,347	5,894,975	1,286,478	-	-	34,321,61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752,845	-	-	-	752,84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55,000	-	450,000	1,094,173	-	-	1,599,173
其他負債	1,263	91,412	21,375	20,534	21,813	-	196,772	353,169
外匯合約(總額)	-	1,538,216	133,964	-	-	-	-	1,672,180
金融負債總值	9,664,774	9,165,908	10,628,686	7,178,354	2,402,464	-	196,772	39,236,958
淨流動資金差距	(7,811,479)	(1,591,135)	(6,725,614)	(580,177)	5,481,730	15,007,337	58,993	3,839,65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78,755	2,878,024	-	-	-	-	-	4,256,779
一個以上至十二個月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1,750,984	471,841	-	-	-	2,222,82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715,197	1,989,010	1,424,888	2,858,509	6,315,552	15,624,459	259,382	29,186,99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55,009	1,244,144	3,094,868	1,199,840	-	-	5,693,861
其他資產	293	31,631	15,413	31,197	-	-	19,747	98,281
外匯合約(總額)	-	824,229	208,616	181,671	-	-	-	1,214,516
金融資產總值	2,094,245	5,877,903	4,644,045	6,638,086	7,515,392	15,624,459	285,933	42,680,0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8,788	597,212	151,152	122,240	-	-	-	929,3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957,430	6,713,868	11,244,633	6,170,097	635,252	-	-	33,721,28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529,990	542,788	-	-	-	-	1,072,77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14,000	-	100,000	1,092,143	-	-	1,606,143
其他負債	361	56,776	19,709	27,110	10,788	-	298,314	413,058
外匯合約(總額)	-	841,281	212,083	183,897	-	-	-	1,237,261
金融負債總值	9,016,579	9,153,127	12,170,365	6,603,344	1,738,183	-	298,314	38,979,912
淨流動資金差距	(6,922,334)	(3,275,224)	(7,526,320)	34,742	5,777,209	15,624,459	(12,381)	3,700,15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胃納為基礎，並且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透過旗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各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或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具有類似職能的相同委員會。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其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的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負責日常管理，並在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大眾銀行(香港)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因為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淨額較小。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貨幣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1,200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例如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規)計量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立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架構。該等委員會亦審閱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限額。大眾銀行(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該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信貸風險管理事宜的職責。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各自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大眾銀行(香港)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來自司庫部及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的例子包括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資金來源集中規限(例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限制)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少於港幣15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壓力情況、一般市場壓力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並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例如，在特定機構壓力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續期或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而減少。至於預測現金流出，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乃因借款人沒有運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一般市場壓力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債券、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維持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大眾銀行(香港)集團」)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7.0%	46.7%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48(2)條參照經金管局批准的指明日子的狀況，計算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綜合基準，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集團：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4.1%	12.9%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4.1%	12.9%
綜合總資本比率	15.5%	14.2%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9%	16.6%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7.9%	16.6%
綜合總資本比率	19.0%	17.7%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CCB)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須符合2.5%的CCB比率(由二零一六年起分階段實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CCB比率為1.25%。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已為實施CCB比率(適用CCB比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全面生效)保留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CCyB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已為實施CCyB比率保留緩衝資本，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CCyB比率1.2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續)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風險加權金額」)明細：

司法管轄區(「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 %	用於計算 CCyB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CCyB比率 %	CCyB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 香港	1.250	17,084,319		
2. 中國內地	0.000	1,783,473		
總數		18,867,792	1.132	213,55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1. 香港	0.625	18,188,716		
2. 中國內地	0.000	1,882,585		
總數		20,071,301	0.566	113,679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報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總額計算。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一級資本	4,707,042	4,517,221
綜合槓桿比率風險額	41,440,349	42,213,511
綜合槓桿比率	11.4%	10.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HKFRS進行(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Winton (B.V.I.)、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及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回顧期內，由於全球經濟狀況的不明朗，資金流的波動、經濟增長動力放緩以及市場氣氛審慎，以致本港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受影響。經濟活動減慢，部分原因為中國內地部分工業界企業去槓桿化，亦對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的業務發展構成深遠影響。本地零售市場銷售疲弱及房地產價格波動，進一步打擊經濟意慾及減少香港銀行業的本地信貸需求。回顧期內，鑑於存在多種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以維持有合理利息收益的貸款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港幣3,780萬元或18.9%至港幣2.381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2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派發。

回顧期內，由於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債務證券利息增加，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增加港幣3,370萬元或4.0%至港幣8.664億元，而總利息支出因客戶存款成本上升而增加港幣2,750萬元或16.7%至港幣1.913億元。因此，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620萬元或0.9%至港幣6.751億元。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貸款交易費、股票經紀、保險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增加港幣930萬元或9.2%至港幣1.1億元。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港幣2,570萬元或6.5%至港幣4.218億元，主要由於員工相關之成本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由於貸款資產質素改善及收回耗蝕客戶貸款增加，客戶貸款的耗蝕額減少港幣5,340萬元或41.7%至港幣7,470萬元。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0.8億元下跌港幣2.431億元或0.8%至港幣288.4億元，部分原因是由於回顧期內若干駐中國內地客戶因人民幣波動而償還外幣貸款所致。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7.2億元增長港幣6.003億元或1.8%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43.2億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港幣451.9億元。

集團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設有4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7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85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以服務其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貸款及客戶存款的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4.9億元下跌港幣4.433億元或1.9%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0.5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1.5億元增加港幣3.113億元或1.1%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4.6億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30%。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擴闊客戶基礎、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新分行以及將現有分行搬遷，以拓展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並發展其與銀行相關的金融服務及股票經紀業務。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6億元增加港幣1.744億元或3.3%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5.4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8億元，增加港幣1.623億元或3.3%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1.4億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大眾財務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1.85%。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6.6%的營業收入及95.2%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1,220萬元或1.6%至港幣7.585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及股票經紀佣金收入增加所致。回顧期內，由於耗蝕客戶貸款下跌，客戶貸款耗蝕額因而減少，以致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亦增加港幣4,030萬元或16.9%至港幣2.791億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活動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資本開支及其承擔的重大融資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亦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消費融資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16.0億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2倍比較，仍處於0.21倍的健康水平。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的平均還款期少於一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訂立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輕微。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外幣投資淨額採用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17.9%及19.0%的水平。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由於收回若干大筆耗蝕客戶貸款，及整體貸款資產質素亦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對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7%，改善至0.69%的健康水平。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運作主要植根於香港，因此本集團評估承受直接來自英國及歐洲等地的風險為輕微及可以應付。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處理風險，並推行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制度並適當的激勵措施，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及規管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員工亦參與集團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對社區的社會責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67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2.672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在中央銀行利率正常化和縮減其資產負債表的步伐加快的可能性情況下，環球資金流波動預計將持續到今年下半年。從寬鬆到緊縮貨幣政策模式的潛在轉變、圍繞美國新一屆政府的財政政策發展的不確定性、英國脫離歐洲聯盟過程以及歐洲的地理政治風險的複雜性將繼續對全球經濟狀況造成不穩定。美元利率上升亦會帶動港幣利率上調並影響市場氣氛、壓抑私人消費增長及在香港和中國企業投資和業務擴張的風險胃納。

預期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將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服務費用收入的更大市場佔有率而使競爭白熱化。本集團的貸款業務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預計在短期內將面對極大的挑戰。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財務實力、審慎管理風險，並推行審慎且具靈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來自貸款業務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的收入來源。

為符合新增法規及監管的要求將促使遵守合規相關資源的成本連同提升系統的相關成本增加，預期對本港金融機構的盈利增長及成本效益構成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繼續尋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以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本集團亦會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網絡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提供優越的商業服務、並支援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增長及以合理成本實施適當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亦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各自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及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短期內並無計劃大規模推出新產品、服務或業務。

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展望於二零一七年度下半年，其銀行及融資業務可錄得溫和增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員工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即通過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當日)期間，董事按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資料的變動如下：

有關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的變動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柯寶傑先生，獲委任為Malayan Flour Mills Berhad(一間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依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經控制的公司持有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804,017,920	-	804,017,920	73.2312
	陳玉光	210,000	-	-	*330,000	540,000	0.0492
	鍾炎強	20,000	-	-	-	20,000	0.0018
	Lee Huat Oon	20,000	-	-	-	20,000	0.0018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	300,000	0.0273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4,711,282	-	884,194,971	-	908,906,253	23.4125
	陳玉光	44,700	-	-	-	44,700	0.0012
	鍾炎強	18,840	-	-	-	18,840	0.0005
	Lee Huat Oon	63,142	-	-	-	63,142	0.0016
	拿督鄭國謙	125,636	-	-	-	125,636	0.0032
	李振元	200,030	-	-	-	200,030	0.0052
3. Campu Lonpac Insurance Plc,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3,850,000	-	3,850,000	55.0000
	賴雲	-	18,654	-	-	18,654	0.0005

*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持有大眾銀行908,906,253股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大眾銀行持有上述所披露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時，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着	804,017,920	73.2312
其他人士			
2.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A Group」) 代表由AA Group管理的賬戶	投資經理	65,572,000	5.9724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與合共八間金融機構(作為原本貸款人)、瑞穗銀行(作為指定牽頭安排人及配售經辦人)及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代理人」)就一項合共高達港幣1,1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使用日期後的四十八個月。

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現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並無或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的擁有權益50%以上，或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其他資料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續)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代理人可(及若受融資協議所界定的主要貸款人(定義見於融資協議)所指示須)即時註銷該項融資，並要求即時償還向本公司提供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已訂立而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總額(不包括僅為應急融資計劃而籌措的融資)為港幣1,100,0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或曾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附解釋偏離原因的項目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及守則條文E.1.2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董事會認為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此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聯合主席賴雲先生主持會議。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其中提出的問題(如有)。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閱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成超先生、李振元先生及賴雲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柯寶傑先生所組成。二零一七年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資料

刊發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的電子版本現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閣下亦可將附有閣下姓名、地址及要求收取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印刷本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期內的盡忠職守及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亦謹此答謝監管機構的指導及股東與客戶的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